**许昌市建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年第12号）

1. **基本情况**

 在抽检监测（县级本级） 2021年山东临沂沂南6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许昌华佗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干豆皮，检测项目标签，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1. **查处情况**

经调查，该单位生产的该批次干豆皮，共计60袋，规格150元/袋，成本价每袋6元，销售价每袋7元，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共计420元，违法所得共计60元。

许昌华佗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干豆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 版）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60元；2、罚款5760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建安市监罚字[2021]HJ-1号。

特此公告。